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right Culture Group 煜盛文化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9)

授予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茲提述煜盛文化集團*(「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並表聯屬實體，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2020年2月28日的招股書(「招股書」)，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於2020年2月7日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除非本公告另有定義，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書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0年12月8日(「授予日」)，董事會已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向10位董事及僱員(「承授人」)授予購股權(「購股權」)。承授人合共獲授予77,000,000份購股權，將使承授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77,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8125%，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

購股權計劃是為了認可及表彰承授人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可能已作出的貢獻。購股權計劃將為承授人提供機會於本公司持有個人權益，從而激勵承授人為本集團利益而提升業績效率；及吸引及挽留其貢獻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

授予日所授予購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授予日：2020年12月8日

每份購股權的行權價格：0.97港元

股份於授予日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97港元

授出購股權的總數：77,000,000份購股權

購股權有效期：自授予日起計十年

於所授予的購股權中，16,0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董事，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的姓名	職位	獲授予的購股權數量
夏瑞	執行董事	16,000,000

向上述董事授予購股權一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購股權計劃條款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煜盛文化集團*
主席
劉牧

中國北京，2020年12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牧先生及夏瑞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冉華女士、張頤武先生、楊成佳先生及姚麗女士。

* 僅供識別